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0. - 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楨(取) 112 偵 20629 字第

678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STASENKO BOHDAN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0629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STASENKO BOHDAN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楨(取)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張志杰 決行

